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082万元, 同比增长约49%;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201万元, 同比增加约74%。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信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 详见本公司公告“四、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11,082万元, 同比增长约49%;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201万元, 同比增加约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15,128万元, 同比增加约7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84万元;营业收入:117,6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2017年, 随着消费升级, 白酒市场呈现出较好发展趋势, 高端白酒品牌集中度加强, 中高端白酒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 有序做好产品, 品牌升级, 推出水井坊经典大师版及水井坊碧露等, 同时, 持续拓展, 巩固核心终端销售门店, 充分发挥新、老总代结合营销模式的优势, 并依托不断创新的品牌建设, 公司年度市场份额呈现呈现出较为稳健、良好的增长势头。另外, 公司品牌推广创新也取得了较好成效, 举办故宫太庙“工匠御宴”升级品牌战略, 以独家官方白酒身份亮相2017《财富》全球论坛, 又牵手央视《国家宝藏》

占位高端市场, 公司品牌高端化战略得到进一步深化。

四、风险提示

(一)成都信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于2013年期间向其转让的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存在合同违约, 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218,088,974.00元及资金利息损失9,793,769.7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本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尚未正式判决, 其判决结果将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主要因素。现将该诉讼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影响风险提示如下:

(1)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正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该项诉讼。基于会计准则对不确定事项的要求, 公司已经就目前的案情进展向法律和会计专家征询意见。公司在本次业绩预告中计提了3,000万元的预计负债。

(2)若法院在2017年年报公布之前判决且公司完全胜诉, 则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将比2016年增加约13,298万元, 同比增加约59%。

(3)若法院在2017年年报公布之前判决且公司完全败诉, 则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比2016年减少约3,547万元, 同比减少约16%。

(4)在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 作为会议议程之一, 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分交流, 并与出席会议的年审会计师和法律专家充分沟通后, 目前采用的会计处理和对不确定因素的披露以及风险提示获得审计委员会通过。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5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1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22日, 所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股19,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9%, 截至本公告日,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04,331,900股, 其中持公司股比例为94.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三、资金用途及安排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 维维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预测定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原在2017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10,000万元。

3. 正确的预计业绩: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同向持平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63% 盈利:24,519.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和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说明

1. 预测定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原在2017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10,000万元。

3. 正确的预计业绩: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同向持平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63% 盈利:24,519.06万元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